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被　　告　蔡明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4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利息起算日自115年10月8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惟依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被告有「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路邊停車」之過失(見本院卷第79頁)，參以道路交通事故照片，原告所承保之車牌

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身為深色，左前保桿凹陷，而被告車輛之車身為淺色，右後保桿有深色擦痕（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），堪認被告於倒車時不慎撞擊系爭車輛之左前方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

三、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8,439元，其中零件費用39,438元、工資費用9,001元，有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111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9月15日，已使用3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08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工資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7,08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8,080元＋工資費用9,001元＝17,081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7,081元，及自115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(新臺幣)	折舊後價值(新臺幣)
第1年	39,438×0.369=14,553	39,438-14,553=24,885
第2年	24,885×0.369=9,183	24,885-9,183=15,702
第3年	15,702×0.369=5,794	15,702-5,794=9,908
第4年	9,908×0.369×(6/12)=1,828	9,908-1,828=8,080